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

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额度：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在境内发行中期票据。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者分期发行。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银行、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银行授信方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满足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授信 1,782,268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 395,300 万元。公司本部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办理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该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请予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34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5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8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14,3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45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341,500	

注：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5%的富彤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产品生产、销售	237,650.00	398,375.79	197,113.92	248,101.49	1,348.41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国内、国际贸易	1,000.00	2,687.23	956.24	5,628.44	31.8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61,619.28	92,679.20	211,180.44	16,465.78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	53,308.22	14,428.17	9,607.36	2,710.9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3,800.00	35,410.26	16,394.98	11,410.11	397.14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8,000.00	20,361.11	10,439.73	7,124.95	728.75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0	250,945.83	97,929.16	135,047.45	9,015.89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00	29,485.53	8,979.89	31,852.27	628.57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国内、国际贸易	5,000.00	6,821.35	2,246.85	66,050.98	159.88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56,126.59	-480.44	22,804.70	537.21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202.00	45,685.84	-577.02	30,688.88	1,740.70
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	4,256.99	1,290.86	11,572.17	83.71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7年1-6月的数据，上

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83,073.89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476,48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74,238.89万元，实际担保387,58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9%；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8,835.00万元，实际担保88,90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7%。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